

# 107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6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 1061340369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依「106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本局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（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及性別預算）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三、培養本局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參、執行對象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## 一、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 組成成員及任期：

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或指派副局長 1 人擔任；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 9 人由各科室一級主管擔任，並外聘民間委員 2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。

(二) 工作人員：由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聯絡人，並由該室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(三) 任務：

1.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。
2.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，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3. 協助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：
  - (1) 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  - (2)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 1/3 性別比例、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/3 性別比例。
  - (3) 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
- (4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- (5)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- (6)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- (7)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
- (8)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。
- (9) 國際交流參與：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、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。
- (10)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
#### 4.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統籌辦理，本局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## 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，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，以影響其政策制定、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。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：

### (一) 職員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、認識 CEDAW 公約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。

### (二) 高階公務人員（含主管人員、簡任以上人員）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培養中、高階主管性別素養、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局暨所屬機關中、高階主管以上人員。

### (三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：

- 1.研習內容：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- 2.參加對象：本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統籌辦理，本局各科室、二級機關、學校配合辦理。

### 三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#### 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檢視各機關單位編列性別相關預算情形，並彙整其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。
- 2.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。
- 3.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會計室統籌辦理，本局各科室、二級機關、學校配合辦理。

### 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內容：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於提施政計畫、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或修正時，應依據市府所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；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。

### 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#### 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推動本局及二級機關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；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。
- 2.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。
- 3.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(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)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- 4.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：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- 5.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。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，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會計室統籌辦理，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配合辦理。

### 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#### 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本局各科室、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結合自身業務，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。

2.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，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。

3.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，包含所屬機關、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村（里）長或一般民眾等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、二級機關、學校。

## 七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

（一）辦理內容：

1.督促本局及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法規執行情形，避免下列情事發生：

- （1）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，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（2）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，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，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。
- （3）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，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（4）未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。
- （5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（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）。
- （6）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

2.配合行政院進行CEDAW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法制單位統籌辦理，本局各科室、二級機關、學校配合辦理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，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。

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使性別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結合、發揮創意，展現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